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868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SPOER

申请人 中山市妙乐迪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广龙一街广建巷（伍子明厂房二层之二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头发用吹风机；